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字第16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陳子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本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因被告送達之問題，爰依法再開辯論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千慧